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7—07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电”、“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交配煤厂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以下简称“交易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3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评估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简称与交易公告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1

相关公告披露“本次拟收购配煤厂的房屋资产全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未考虑房产权利瑕疵因素、房产占用土地因素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房产权

利瑕疵因素、房产占用土地因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评估报告做相应调整。同时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不含土地使用权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坐落的土地为西山集团合法使用的土地资产，该等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查封等受限情形。由于历史改制和西山集团重组等原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办理至西山集团名下，产权尚不完善，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和本次交易评估范围。

焦煤集团和西山集团作为共同承诺方，对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该等土地能够合法出让给上市公司前，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由上市公司临时使用，承诺方不收取任何的使用费用。承诺方办理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后，按照土地评估价值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保证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土地权属不存在任何权利异议。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由于上述土地产权尚未完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西山集团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由西山集团继续办理并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办理所需费用由西山集团承担。

3、权属完善的预计时间

焦煤集团和西山集团承诺共同办理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预计于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等土地出让。西山集团承诺将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前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并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

综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中未考虑房产权利瑕疵因素、房产占用土地因素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但上述承诺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认为，上述房产权利瑕疵因素、房产占用土地因素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本次资产评估的有效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

你公司“就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做出承诺”。请你公司将承诺部分做专项公告单独披露，并履行承诺事项的管理程序。”

答复：

公司已对承诺部分做专项公告单独披露，履行承诺事项的管理程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